



北京市朝阳区首开幸福广场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6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牛咖斯/发行人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牛咖斯本次向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及朱艳增发股份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上海鼎瑜	指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拓睿利	指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同投资	指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68 号）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7]第0068号

致：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牛咖斯的委托，担任牛咖斯本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解答三》、《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本所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牛咖斯本次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牛咖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

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牛咖斯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牛咖斯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牛咖斯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牛咖斯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

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牛咖斯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咖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牛咖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09月0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2130363L）。根据该《营业执照》，牛咖斯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勇；注册资本为2,352万元；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年08月07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426号《关于同意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70827。截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之日2017年4月

11日，牛咖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1,000,000	46.77
2	李岩石	7,620,000	32.4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0,000	14.97
4	姜楠	1,150,000	4.89
5	李佳	115,000	0.49
6	蹇朴	115,000	0.49
合计		23,520,000	100.00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机构和职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增加至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为8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包括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和一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之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因此，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之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正同投资	2,276,200	30,000,316	现金
2	朱艳	758,800	10,000,984	现金
合计		3,035,000	40,001,300	—

（二）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正同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正同投资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17314373），根据该《营业执照》，正同投资

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江盛大厦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品香；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工业、农业、种养殖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32年3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同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品香	4,500	90
2	黄栋标	500	1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回单》，正同投资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

（三）朱艳

朱艳，女，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51110219770730****，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证明》，经其审核，朱艳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A：0227161959），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正同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系从事本次发行的适格主体；认购人朱艳系自然人，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系从事本次发行的适格主体，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

2017年3月31日，牛咖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年4月17日，牛咖斯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约定认购人自2017年4月24日起-2017年4月26日止，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制定的缴款账户。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以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6），就原《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中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进行了错误更正。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属于对《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无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2017年5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第0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6日，牛咖斯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40,001,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人民币3,0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人民币36,966,3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牛咖斯累计股本26,555,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认购价款缴纳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牛咖斯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28日，牛咖斯与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效力等事项作了约定，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017年3月28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人/本机构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

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签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不存在《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承诺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有一名为机构投资者，即正同投资。

根据正同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同投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共 6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即融拓睿利与上海鼎瑜。

1、根据融拓睿利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以自有资金向牛咖斯投资并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2014 年 04 月 23 日，上海鼎瑜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9；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2016 年 08 月 04 日，上海鼎瑜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7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融拓睿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股东上海鼎瑜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

十、关于本次发行挂牌公司及其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牛咖斯及其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况。

2017年5月8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本人/本机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系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本人/本机构所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

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发行或者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公司本次发行的机构认购对象正同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对建筑业、工业、农业、种养殖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等，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正同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记录，正同投资现有参股、控股的企业包括：福州禾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2月22日至今的往来款项明细表、银行资金流水单、银行对账单，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此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自2017年2月22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牛咖斯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出具的《活期存款明细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咖斯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账号：0200208519200042390），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开发管理系统（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牛咖斯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2017年5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第0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6日，

牛咖斯已收到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0,001,300.00元，出资款缴存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咖斯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或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形。

2017年3月31日，牛咖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以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就原《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中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进行了错误更正。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属于对《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无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牛咖斯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解答三》中对募集

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牛咖斯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牛咖斯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苗 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苗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一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一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15日